

灵环建〔2025〕31号

关于安徽鸿云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鸿云年产3.8万吨装配式智能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鸿云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鸿云年产3.8万吨装配式智能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鸿云年产3.8万吨装配式智能钢结构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疇镇华山路与运料河路交界处0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设装配车间、物流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配套辅助设施，购置钢构生产设备，组件钢结构加工生产线6条，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措施等设备。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3.8万吨装配式智能钢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62565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灵璧县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灵璧县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颗粒物0.771t/a;VOCS:0.106t/a),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震动的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及隔声罩，从源头降低噪声；加强设备运行过程管理，定期维护设备，杜绝因设备故障或老化导致的高噪声排放；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遵循“噪声源集中隔离”原则，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远离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点的区域，减少高噪声对车间内部其他区域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规划设备之间的间距，避免高噪声设备过于密集，防止噪声叠加放大；对集气装置、排风管道等要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加强员工操作管理，提升员工环保意识，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设备异常噪声产生；发现非正常噪声时，立即停止相关操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噪声。同时，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堆放等环节的管理，规范物料搬运操作，避免物料野蛮装卸、碰撞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5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淮北汽晟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